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石油分公司井冈山罗浮充电站车棚光伏安装项目工程施工竞标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石油分公司井冈山罗浮充电站车棚光伏安装项目工程施工已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以《关于吉安分公司井冈山罗浮充电站车棚光伏项目建设资金的批复》（石化销售赣发〔2023〕427号）批准实施，采购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石油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胜利油田中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石油分公司井冈山罗浮充电站车棚光伏安装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采购。

2. 采购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建设地址：吉安井冈山罗浮充电站。

2.2标段划分：1个标段。

2.3标段合同估算金额：8.86万元（含税）

2.4标段采购范围：光伏基础建设、设备安装、发电并网

2.5计划工期：单站工期不得超过10天

2.6工程质量：合格

2.7其他：施工作业现场全过程视频化录像，录像保存期限1年，视频资料随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

3. 承包商资格要求

3.1承包商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财务状况：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或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6) 在近两年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在近两年施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7) 2020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业绩或电力工程施工业绩且合同金额≥20万元承包商业绩。

同时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发票开具时间在招标公告时间前1个月开具，发票信息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核查为真实有效且信息一致（<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同时具备以上条件为有效业绩，否则为无效业绩。如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发现发票信息无法查询或发票信息不一致，视为业绩作假，按投标人不诚信行为进行处理。

8) 企业负责人应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A证）。

9) 投标人承诺：我公司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石油分公司工程项目承包商，承诺依法依规承揽该项目，不对该项目进行转包（卖标）、挂靠及违法分包，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转包（买标）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诺执行中国石化各项管理规定，在施工现场派驻我公司在岗的安全现场负责人（安全员）。承诺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专户专款专用，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若我公司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贵公司一切处罚决定。特此承诺！

10) 承包商服从我公司管理承诺。根据《江西石油分公司建设项目承包商记分量化考核管理实施细则》，《江西石油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商考评管理办法》对承包商开展考核。

11) 承诺提供的单晶硅组件单件功率不低于600W，同时光伏组件应具有高面积比的功率，功率与面积比不小于190W/m²。功率与质量比大于17W/kg，填充因子FF大于0.77，功率温度系数不高于-0.39%，温度范围在-45℃到85℃，接线盒类型为防水密封型，其防护等级不能低于IP67。

12) 承诺提供的逆变器整机质保期不低于5年；承诺提供的光伏组件材料质保期不低于10年。

13) 外省中标人中标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入赣备案承诺

3.3本次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以下人员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人员资格要求为：

1) 项目经理持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于承包商单位，提供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费证明），并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近三年以来（2020年1月1日至今）有≥20万元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项目或电力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执业业绩；

2) 项目技术负责人持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证书（提供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费证明），近三年以来（2020年1月1日至今）有≥20万元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项目或电力工程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

3) 项目安全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注册于承包商单位，提供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缴费证明），近三年以来（2020年1月1日至今）有≥20万元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项目或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安全负责人执业业绩。

3.5本次竞标采购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注册、申领电子印章与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本采购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采购公告发布、响应文件递交、评审，以及谈判相关资料交互、确认等工作。

4.2承包商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申领企业CA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CA章）、获取采购文件等。

4.3获取采购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开始时间：2023年12月10日 09 时00 分。

(2) 获取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3日 17 时00 分。

(3) 采购文件、图纸（电子版）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4潜在承包商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提交的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购买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购买人身份证，购买人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承包商将以上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审核（873044807@qq.com，注：必须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名资料经招标代理确认无误的，请承包商将报名费转至招标代理处（户名：陈颜，支付宝：13561043386），招标代理确认报名费到账的，即报名成功。

5.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5.1编制方式：响应文件须采用承包商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5.2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5.3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4日 09 时00 分。

5.4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上传（承包商保存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6. 采购人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安石油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215号；

邮编：343000；

联系人：尹工；

电话：0796-8224406；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胜利油田中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721号森诺胜利大厦三楼；

邮编：257000；

联系人：庆工；

电话：18375438776；

电子邮箱：873044807@qq.com。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https://ebidding.sinopec.com/v3/portal/#/>）上发布。

8.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起，到获取截止时间止。

招标代理机构：胜利油田中睿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0日